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吉龙
- 4.会议召开的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 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角江路吴宅园区,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0 人,代表股份 100,426,97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014%。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0,063,80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510%。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7 人,代表股份 363,17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4%。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7 人,代表股份 363,17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4%。
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次会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411,8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0%;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8,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5.8422%;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04%;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275%。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了述职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407,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3,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755%;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47%;弃权 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98%。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407,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9%;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3,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132%;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47%;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21%。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408,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4,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509%;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47%;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44%。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408,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4,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509%;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47%;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44%。

6.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408,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4,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509%;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47%;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4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408,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4,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509%;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47%;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44%。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408,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4,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509%;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47%;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4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408,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4,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509%;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47%;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44%。

10.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408,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750,000 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9,250,000 股。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4:30 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 218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如新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750,000 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9,250,000 股。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65,936,0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9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5,864,0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3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7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5,411,5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339,5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7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7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4%。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会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65,934,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09,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反对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9%;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2.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65,934,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09,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反对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9%;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3.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65,934,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09,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反对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9%;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5,93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3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10,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8%;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5.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65,93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09,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3%;反对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9%;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5,934,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10,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1%;反对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65,934,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10,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1%;反对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5,934,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10,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1%;反对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5,93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09,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3%;反对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9%;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5,93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09,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3%;反对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9%;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正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陈家伟、杨春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金春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正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5:00
-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科技工业园南兴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詹谦醒董事长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12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130,899,4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042%。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或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股份 116,736,9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108%。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2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14,162,4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34%。
4.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意 130,886,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012,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6%;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6%;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8%。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30,886,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012,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6%;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6%;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8%。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130,886,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012,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6%;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6%;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8%。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同意 130,886,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012,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6%;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6%;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8%。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林旺南、詹谦醒、詹任宇、叶裕平为本议案的利益相关方,故回避表决。前述股东分别持股 98,857,193 股、3,047,252 股、6,173,814 股、4,834,473 股、90,007 股。

同意 14,274,7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8%;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7%;弃权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003,7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39%;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6%;弃权 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5%。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30,884,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010,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6%;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8%。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6%;弃权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8%。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30,876,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2%;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002,3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3%;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5%;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7%。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的议案》

同意 130,884,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010,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6%;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6%;弃权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戴毅、陈晓璇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 294 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宇亮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9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7,832,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7.832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1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7,821,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7.821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 和科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832,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83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11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821,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8214%。

3.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远程方式列席会议;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果律师、吉嘉怡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9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46%;反对 9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58%;弃权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6%。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9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46%;反对 9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58%;弃权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3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879%;反对 9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12%;弃权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0%。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本议案由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进行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3.0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73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40%;反对 1,01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73%;弃权 8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3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058%;反对 1,01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313%;弃权 8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29%。

表决结果:通过。

- 3.0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73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40%;反对 1,01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73%;弃权 8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3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058%;反对 1,01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313%;弃权 8